

活化休耕田鼓勵復耕措施調整給付標準

單位：元/公頃/期作

獎 勵 項 目		規 劃 給 付 標 準			
		自行耕作或管理	透過農會租賃 ^{註3}		
		地主或現耕人	地 主 獎 勵	承租人獎勵	無 人 承 租
1.水稻		保價收購	45,000(含)以上 (含政府給付3.5萬元及承租人支付1萬元以上)	保價收購	保價收購
2.契作獎勵	飼料玉米	45,000		20,000	45,000
	青割玉米或牧草	35,000		5,000	35,000
3.有機作物獎勵		—	50,000(含)以上 (連續租賃三年(含)以上者，政府給付4萬元及承租人支付1萬元以上)	15,000	—
4.輪作作物獎勵		24,000		0	24,000
5.景觀作物專區給付		45,000+1/2種子費	—	—	45,000+1/2種子費
6.休耕給付		45,000 (種植綠肥，可辦兩個期作)	—	—	45,000 (種植綠肥，可辦兩個期作)
		34,000 (翻耕等生產環境維護)			34,000 (翻耕等生產環境維護)
7.造林給付 ^{註1}		20年給付240萬元 ^{註2}	—	—	20年給付240萬元

註：1.現行造林給付標準為20年給付161萬元，由平地造林計畫支付。

2.由本計畫支付每年每公頃9萬元。

3.透過農會租賃需為符合95或96年任一年連續兩期辦理休耕之農地，並不得辦理休耕或造林，亦不得領取契作或輪作獎勵。

(黃秋蘭 089-325110轉610)